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 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有关规定，现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统筹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类项目。具体支持方向和条件见附件 1。

###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较好的人才、平台等科研条件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等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

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二）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个项目，且在申报时无在研中央引导资金项目。根据《省科技计划限项申报规定》，有 2 项以上（含 2 项）在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企业牵头的项目总投入中应有 2 倍以上于引导资金的自筹资金，优先支持自筹经费投入比例高的项目。

（三）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具体实施周期在项目立项时明确。项目立项后实际资助额度低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申请单位自行筹集。

（四）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助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应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新增在孵企业、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次）、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人次）、培训技术经纪人（人次）、开展创业辅导活动、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等指标。

（五）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分解表（附件 3）和各类项目的任务指标遴选项目，确保项目立项后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要认真落实《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 号）要求，加强与当地生态环境、节能等主管部

门的信息沟通，确保推荐项目的申报企业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六）省科技厅在项目申报、评审等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项目申报、立项等代理服务工作；不提倡、不建议申报单位有偿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中介服务。请申报单位保持警惕，避免上当受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省科技厅干部职工参与申报项目的，按照省科技厅党组《规范干部职工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参与项目申报人员应主动报备。

### 三、推荐程序

（一）组织申报。5月底前，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等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本次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项目负责人用个人申报账号登录网址 <http://cloud.sdsc.gov.cn> 后，找到“网上大厅-项目-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全部填写完毕后由单位管理账号审核提交至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等主管部门。

（二）审核推荐。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对已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其中，各市科技局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2，省教育厅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40项（8个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项目必推荐），其他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3项。部属高校、中央驻鲁科研院所，可直接将项目推荐到省科技厅，各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5项。6月5日17时前，各主管部门根据支持方向和条件，择优遴

选项目，提出推荐建议，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下载主管部门推荐意见页，填写推荐意见并由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超过推荐名额数量不得报送。

（三）为减轻申报负担，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归档保存，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 四、联系方式

科技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31-51751080

业务咨询电话：0531-51751132

- 附件：1.2022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项目支持方向  
2.推荐名额分配表  
3.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

### 一、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我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的概念验证与成果转化，强化国家级重大基础科研成果对我省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我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与省内重点高校院所深度合作，针对我省近三年已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开展基础研究成果的验证、转化。企业与高校院所双方须就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等）。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60 万元。

任务指标：突出理论研究成果的工程可行性验证效果，聚焦新概念、新理论，突破理论瓶颈、解决卡脖子核心普适性问题，缩短高质量科技成果与产业重大需求的距离，重点考核科技成果转化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技术更新带动产生的经济效益、衍生的技术协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人次，以及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的建设情况等。

### 二、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落实科技部山东省部省工作会商会议纪要，支持培育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落实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支持建设“黄河科创基地”和“黄河科创联盟”；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和产业支撑作用，能为产业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分析测试等高质量服务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一批具有较强孵化能力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

支持对象及方式：落实科技部山东省部省工作会商会议纪要，定向支持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培育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落实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定向支持山东人才集团建设“黄河科创基地”和“黄河科创联盟”；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200 万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含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强调科创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聚焦提升科创基地孵化能力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能力，重点考核项目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开展创业辅导活动场次等指标。

###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一是聚焦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

支持对象及方式：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科技帮扶项目须有我省科技特派员参与实施）由省内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牵头，产学研深度融合，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强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服务数量；聚焦科技帮扶项目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作用，重点考核项目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数量等。

二是瞄准成果策源地，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支持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打造成果评价、概念验证、人才引育等服务平台，探索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运行机制，提升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质量和转化效率。

支持对象及方式：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由各试点单位牵头申报，大力推广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现有成效，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300 万元。

任务指标：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在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加强内设机构及人

才队伍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形成可在全省推广的经验做法，重点考核转化科技成果数、科技投融资金额、技术合同交易额、在孵企业数量、开展创业辅导活动次数、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次、引育（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以及成果评价改革机制建设情况和平台建设情况等。

三是围绕推进技术转移先进县建设，以构建全省技术转移体系为主线，建立健全县域技术转移机制，完善政策环境，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县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支持对象及方式：以项目形式支持在 2022 年技术转移先进县（市、区）绩效评价中结果为“优”的县（市、区）。申报通知另发。

任务指标：提高技术转移先进县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与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等指标。

####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围绕推进济青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创新型县(市)等国家级区域创新载体建设，加大对济南市、12 个国家高新区（不含青岛高新区）、3 个国家创新型县(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对象及方式：一是组织山东半岛国家自创区内龙头企业、创新平台、高校院所等联合申报，能够带动自创区相关产业集群发展、促进自创区一体化发展的项目，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二是支持济南市、12 个国家高新区（不含青岛高新区）、3 个国家创新型县（市）内 2021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提高区域创新载体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与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等指标；突出区域创新载体培育企业作用，重点考核项目新增在孵企业数量指标。



德州市	2	1	2	0	2	3	10
聊城市	1	1	0	0	1	0	3
滨州市	1	1	0	1	2	0	5
菏泽市	1	1	2	0	2	0	6
总计	39	20	42	3	45	90	239

绩效目标分解表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转化科技成果数	促进科技投融资额(万元)	新增企业数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培训从事技术服务人员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人次)	培训和指导农业(人次)	培训技术人员数量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
	12	5500	21	550	稳步提升	500	980	670	21	21	17	≥90%
	3	1200	4	120	稳步提升	100	220	200	4	4	5	≥90%
	2	680	4	70	稳步提升	70	140	70	4	4	2	≥90%
	3	1050	7	110	稳步提升	120	240	200	7	7	5	≥90%
	5	2250	11	220	稳步提升	230	450	470	12	12	12	≥90%
	6	2300	13	230	稳步提升	240	470	400	13	13	10	≥90%
地市	济南市	淄博市	枣庄市	东营市	烟台市	潍坊市						

济宁市	4	1600	9	160	稳步提升	170	330	270	9	9	7	≥90%
泰安市	1	480	1	50	稳步提升	40	90	130	1	1	3	≥90%
威海市	5	1700	10	180	稳步提升	190	350	200	10	10	5	≥90%
日照市	1	300	3	30	稳步提升	40	80	140	3	3	3	≥90%
临沂市	3	1200	3	120	稳步提升	100	240	600	3	3	15	≥90%
德州市	2	990	6	90	稳步提升	100	200	200	6	6	5	≥90%
聊城市	1	150	2	14	稳步提升	20	45	125	1	1	3	≥90%
滨州市	1	300	3	28	稳步提升	40	80	125	3	3	3	≥90%
菏泽市	1	300	3	28	稳步提升	40	85	200	3	3	5	≥90%
总计	>50	≥20000万元	>100家	≥2000万元	稳步提升	≥2000人次	>4000人次	>4000人次	>100人次	>100场	>100户	≥90%